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
第三方托老服务采购协议书

甲方：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靖江市金秋托老院（简称乙方）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孤山镇(城北园区)三方托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托养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采购预算价为60万元/年，项目编号：JSZC-321282039-SSJT-G2025-0150。该项目于2025年11月26日开标，中标单位为靖江市金秋托老院。为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保证老年人合法权益和生活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托养项目内容与托养期限

甲方将其所属靖江市孤山镇敬老院老人（以下简称“被托养人”）23 人及 4 个稳控老人托管给乙方（如托养期内被托养人数有变动，须由甲方出具相应的手续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托养期限两年，即从2025年 12 月至 2027年 11 月。托养期内，乙方负责被托养人的膳食（一日三餐标准为：早餐 3 元、午餐 10 元、晚餐 5 元）、住宿、照料等服务，乙方可根据被托养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托养期满后，视托养项目具体运转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下一轮托养管理主体及托养服务内容。

二、托养服务费

招标时被托养人数为 27 人（其中五保 23 人、稳定对象 4 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55.44 万元/年，合人民币 1650 元/人/月（除非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所涉币种均指人民币，含税）。托养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被托养人数和实际托养天数每三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并在

第四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完毕。托养服务期内，如果被托养人因年龄、疾病等原因导致护理等级提高，则按照乙方相对应的护理等级标准收费（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一般人员 1650 元/人/月、半失能人员 2400 元/人/月、全失能人员 2800 元/人/月）。

双方确认，被托养人在托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丧葬费、服装费等其他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托养服务费中。若前述事项发生需产生相关费用的，乙方事先应与甲方进行沟通，如甲方无特别要求，乙方可参照养老院内现有老人的有关标准执行。甲方于每个月 10 日前就前述费用按乙方实际垫付金额实报实销。

三、双方权利义务

1、托养期内，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指导，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安全等法律责任，不得歧视被托养人；

2、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需求，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护理人员，规范用工行为，并加强护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护理专业水平，强化服务质量提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在膳食、住宿等方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作适当调整，以有效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

3、乙方必须善待入住被托养人，不得虐待、殴打被托养人，不得歧视残障、智障被托养人。乙方应适当举办小型文体活动、生日会、节日庆祝等活动，丰富被托养人精神生活；

4、双方确认：原孤山派驻管理人员一名（以下简称“留用人员”），接受乙方管理。留用人员的薪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仍由甲方承担。留用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提供食宿。如留用人员工作中出现严重过错或者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双方协商解决。

5、托养期间，被托养人一旦出现非正常情况伤亡，乙方须以被托养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干预，并第一

时间通知甲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为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托养期内，被托养人要求外出的，需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

7、托养期内，被托养人日常生活用品（如洗衣粉、洗洁精、卫生纸、毛巾、洗漱用品等）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被托养人的理发服务。如入住老人护理等级提高，需要用到一次性护理用品（如纸尿裤、尿垫、尿片等）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代为办理，费用向甲方月结。

8、托养期内，若被托养人有服装更换或添补要求的，乙方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亦可根据季节变化，适时为被托养人发放必要的服装。

9、托养期内，因自然灾害、被托养人年龄、智力、疾病等原因造成被托养人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期支付托养服务费及其他依本协议约定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负责甲方托养老人日常生活起居安全、医疗管护以及饮食标准。如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出现管理疏忽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养老服务，致托养人员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未能整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养老服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做好被托养人的安顿交接工作，甲方应提前确定被托养人新的养护场所，并于协议届满或者终止当日至甲方场所转移安置被托养人，逾期转移

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托养服务费；

2、本协议有效期与托养期限一致，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5.12.16